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國朝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業森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柯宏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盛保等間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全體被告即如附表所示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
- 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- 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五、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廖翊含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分割標的 (苗栗縣頭屋鄉孔聖段)
1	320地號土地(重測前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號地號土地)